



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王英杰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规章,对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对于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的指导意义。石景山区委学习贯彻《条例》,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宣传学习突出“三抓”

一是抓住关键,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列为《条例》学习的重点对象。区、处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仅是《条例》宣传学习的组织者、《条例》管理要求的对象,同时也是《条例》贯彻落实的责任主体。区委从《条例》颁布起,就明确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为学习的重点。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一把手”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在深入学习领会《条例》上作表率;要进一步增强民主意识,在执行民主集中制上当模范;要进一步增强法规意识,在严格执行《条例》上作表率;要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在自觉接受监督上当模范。

二是抓住重点,对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严格要求。组织人事部门是《条例》的执行主体,组织人事部门干部对《条例》熟悉精通的程度,决定了今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水平。区委对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的学习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把熟悉不熟悉、精通不精通《条例》,作为组织人事干部称职不称职的前提条件。要求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不仅要熟悉《条例》的基本内容,力争将一些重要的规定和条文熟记于心,而且要从总体上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工作导向,做精通《条例》、熟悉干部人事工作的行家里手。

三是抓好普及,把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武器交给群众。我们认为,扩大民主,进一步落实群众对领导干

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是《条例》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化、科学化的必然要求。把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目标、程序全部告诉群众,无疑会增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敢不敢完完全全地把监督的武器交给群众,不仅是一个工作方法问题,也是一个政治态度问题,更是对自己的工作有没有信心的表现。区委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从一开始就把宣传学习《条例》与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落实群众对干部工作的“四权”、保证群众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抓好《条例》的宣传普及工作。

二、扎实工作,巩固提高,贯彻落实力求“三新”

我们坚持以扩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民主为方向,以强化制度建设为手段,以建立能上能下、竞争择优、有效激励、严格监督的用人机制为目标,努力拓宽干部“上”的新渠道,不断疏通干部“下”的新途径,在实践《条例》中不断推出新举措,促进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为全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智力支持。

扩大民主,引入竞争,努力拓宽干部“上”的新渠道。不断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民主,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有利于增强干部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利于保证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我们在2000年就制定了《公开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和《党政机关科级领导职位竞争上岗暂行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我们注意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与传统干部管理中的后备干部培养工作结合起来,在个人自荐的基





础上加大组织推荐的力度，引导后备干部积极参与竞争，实现了干部来源的多渠道化。

完善措施，健全制度，不断疏通干部“下”的新途径。加强宣传，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观念，淡化“官本位”意识，在社会上营造干部能上能下的舆论氛围。严把“选任关”，实行了处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在干部任命前通过文件、区电视台和区局域网对拟任干部的基本情况和任用方向进行公示，公示通知发到干部居住所在地社区，扩大了群众参与范围，提高了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开和民主程度。制定了《党政机关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的暂行办法》，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用人失察失误。制定了《处级领导职务任期制暂行办法》，规定干部在同一职务4年为一任期，任期期满要经过重新考察，并规定了封顶的任职年限。这项措施有利于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和轮岗交流。

对照检查，巩固提高，在实践《条例》中不断推出新举措。《条例》规定的各项工作程序，贯穿了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原则，改进了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法，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严密的内在联系。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是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不动摇、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的标准不走样的基础。对照《条例》的要求，我们在五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对考察组的组成人员进行了严格挑选。二是在考察之前，通过《石景山周刊》发布了考察信息。三是改进了民主测评表，对测评项目进一步进行了细化，使之更易于理解，更有操作性。四是明确了考察责任，落实考察人员在考察工作结束后，要负责地写出考察材料，并负考察责任。五是根据考察材料进领导干部个人档案的要求，对考察材料的格式、版面进行了统一规范。

三、严明制度，强化队伍，打牢“三个基础”

贯彻落实《条例》，不仅需要完备的制度、良好的运行机制，更要有自身过硬、执行坚决的组织人事干部队伍。只有打牢了这三个基础，才能保证贯彻《条例》工作持之以恒、扎实有效、不断深入。

首先是打牢制度基础，形成于法周延、于事简便

的制度体系。对照《条例》，我们确定了四项工作重点。一是探索建立选拔任用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度，紧抓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民主推荐、组织考察、任免决策三个关键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出操作性强的责任追究原则、内容、程序和具体惩戒办法，探索建立推荐责任制、考察责任制和任免决策责任制。二是探索建立领导干部辞职制度，制定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的原则、条件、程序和适用范围。三是研究实行聘任制的适用范围、任用标准、工作程序和实施办法。四是规范干部交流制度和任职回避制度。

其次是打牢机制基础，形成党委抓总体、组织人事部门落实、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的《条例》运行机制。执行《条例》，党委带头是前提，组织人事部门是关键，强化监督是保障。区委要求各级党委尤其是党委“一把手”要自觉增强政治意识、民主意识、法规意识和纪律意识，带头严格执行《条例》。组织部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纪检监察部门要增强主动监督的意识，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强化事前、事中监督，把对执行《条例》情况监督的关口前移。

第三是打牢组织人事干部队伍基础，树立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的新形象。为此，区委对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要把学习摆在重要位置。继续坚持班前半小时学习制度。二是要脚踏实地、自觉奉献。组织工作无小事，全体组织人事干部要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认认真真、扎实实地做好每一件工作，做到不推诿、不出错、更主动。三是要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干部工作规范》，切实转变作风。加强党性修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恪守公道正派的职业道德，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坚持“用好的作风选人，选作风好的人”。四是增强创新意识，在继承优良传统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大胆探索，努力实现观念创新、方法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要通过组织人事部门卓有成效的工作，努力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作者：中共石景山区委副书记）

责任编辑：杨 宾